

桃園市立陽明高中108學年度校長盃桌球賽競賽實施要點

一. 主 旨：推展桌球運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提昇運動風氣，發掘優秀人才。

二. 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
三. 協辦單位：本校桌球社、員生社。

四. 比賽日期：109年3月16日起。(17時至19時)

五. 比賽地點：知行樓一樓桌球室。

六. 比賽分組：

個人組：一年級男子組、一年級女子組、二年級男子組、二年級女子組。

團體組：以班為單位組隊參加，採7人5點(3單2雙)，不得重複打點。

註：參賽選手可同時報名個人組及團體組比賽。

七. 參加規定：

1. 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由各班推派或選拔報名參加。

2. 個人組每班報名人數男女各五位止、團體組每班限報一隊。

3. 團體組每隊報名7人(男、女不限)。

4. 身患不宜激烈運動之疾病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八. 比賽辦法：

1. 個人組採單打比賽實施、團體組採5點3勝制。(第1點單打，第2點雙打，第3點單打，第4點雙打，第5點單打)

2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桌球規則。

3. 單場比賽視報名人數多寡，另行公佈比賽局數。

4. 凡中途棄權者，取消繼續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亦不予計算。

5. 參賽者應提前到場準備出場比賽。逾時5分鐘仍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6. 因故無法出賽，請盡早告知體育組或親自至比賽場地告知裁判老師。若無故棄權者，將報請該班體育科任課教師對其體育科之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成績5%酌予減分。

九. 比賽制度：由主辦單位依報名人數訂定。

十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3月6日(五)13:00時止。【請務必上網填報】

十一. 報名方式：上網登錄Google表單報名。

十二. 抽 籤：請體育老師代表抽籤。

十三. 獎 懲：

各組錄取前6名，頒發獎狀以示鼓勵。

十四. 申 訴：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20分鐘內，以書面資料向體育組提出。申訴以審判委員會(由體育科教師組成)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.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